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鲁工信电子〔2022〕119号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财政支持虚拟现实公共 应用体验中心建设补助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有关单位：

现将《山东省省级财政支持虚拟现实公共应用体验中心建设补助政策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执行。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此件公开发布)



山东省财政厅

2022年6月8日

山东省省级财政支持虚拟现实公共应用 体验中心建设补助政策实施细则

第一条 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2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三批）的通知》（鲁政发〔2022〕8号）等文件精神，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激励引导作用，加快推进我省虚拟现实公共应用体验中心建设，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虚拟现实公共应用体验中心是指以推广虚拟现实行业应用为目的，由企业、高校或社会组织建设的，具有沉浸性、交互性等特点的虚拟仿真体验场所。

第三条 虚拟现实公共应用体验中心财政补助资金，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并实行总额控制。

第四条 虚拟现实公共应用体验中心财政补助政策，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负责实施。其中，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组织申报、预算编制和具体执行，研究制定资金分配使用方案，开展绩效自评等工作；省财政厅负责政策资金的筹集、拨付及绩效管理等工作。

第五条 省级支持的虚拟现实公共应用体验中心，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运营主体应为企业、高校或社会组织，近两年在质量、安全、环保、信誉和社会责任等方面无不良记录。其中，运

营主体为企业的，应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登记满一年、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央企分公司不受独立法人资格限制），财务状况良好。

（二）体验中心在山东省境内建设运营，运营主体有充足的经费保障和稳定的运营管理团队，能为虚拟现实公共应用体验中心建设和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三）有固定的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功能区分合理，设计新颖。应用虚拟现实等相关设备不少于5台（套），须具备承担30人以上规模集中体验或演示环境的能力。

（四）入驻的解决方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产业发展政策，知识产权明晰，特色鲜明、创新性强、技术水平高。

（五）体验中心需以推广虚拟现实行业应用为目的，面向公众或特定群体开放。应具有体验模式多样性、体验技术创新性等特点。可通过服务专员讲解、现场演示和交流互动等多种形式进行体验内容展示和传递，根据行业真实应用场景和操作习惯进行模拟体验。

第六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综合考虑年度产业发展重点、虚拟现实技术应用市场等因素，确定年度支持方向，下发通知，组织开展项目申报。

第七条 有关单位按照年度项目申报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申报项目。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申报材料初审、现场核查等工作，并对推荐项目的真实性负责。

第八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通过项目论证、专家评审等方式，择优确定拟支持的虚拟现实公共应用体验中心名单，并向省

委科创委办公室提交资金分配建议。省委科创委审议通过后，省财政厅按程序下达补助资金。

第九条 2022 - 2024 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每年遴选不少于 5 个虚拟现实公共应用体验中心，对其建设费用的 20%，给予一次性最高 300 万元资金补助。

第十条 建设费用主要包括：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服务器、计算机、VR 整机、网络通信等设备购置费用，解决方案的开发、采购费用，人员劳务费用，场所设计费用等。财政补助资金由体验中心统筹用于项目建设相关支出。

第十一条 项目承建单位应定期向所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报送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对项目建设进度缓慢、未按规定使用资金的项目单位，按规定收回补助资金。

第十二条 有关市、县工信部门要会同本级财政部门严格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要求，定期开展绩效评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于弄虚作假或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补助资金的申报主体，一律取消补助资格，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并根据实施情况适时修订。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